**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章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57182377**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五年一月**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2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项目名称：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15700000

    最高限价（元）：15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评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塘北东路7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57758607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4295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水门内街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0890088、15757182377

    质疑联系人：刘荣贞

    质疑联系方式：0577-80890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传    真：0577-64685825

    联 系 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582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5007 |
| 招标内容 |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5700000元（其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为15000000元，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为7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水门内街56号（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李先生收 联系电话：15757182377，995874489@qq.com）。**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5年02月19日 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水门内街56号  联系人：刘荣贞  联系电话：0577-80890088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5825  联系传真：0577-64685825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苍南县行政审批中心对面）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认定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履约保证金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处，履约保证金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首台套政策 |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并按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工作范围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1艘100 吨级的渔政执法船及一艘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船舶的生产设计、制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所有工作，最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法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采购人向各投标人提供设计建造任务书和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技术指标、性能需求描述、船舶主要功能平面布置示意图等供投标人报价。

3、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只供各投标人在本投标范围内使用，未经许可，各投标人不得自行更改、描绘、复制和转让第三者，违者应承担招标人技术版权流失的经济损失。

4、船舶的建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必须在中标人船厂内进行建造，**但允许由专业厂家提供外协加工和技术服务。

5、交船期要求：**船舶设计及建造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其中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须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交货）**，建造周期自合同签字生效日开始计算。

6、交船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炎亭码头，交船时船舶应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具备船舶检验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书。

**二、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包含1艘5.5米工作艇） | 1艘 | 15000000 | 技术规格和要求部分 | 包括生产设计、建造 |
| 2 | 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 | 1艘 | 700000 | 技术规格和要求部分 | 包括**送审设计**、生产设计、建造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三、技术要求**

**1、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产品技术要求（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  |  |
| --- | --- |
| 总长(Loa) | 33.20m |
| 设计水线长(Lwl) | 31.16m |
| 型宽 B | 6.00 m |
| 型深 D | 3.20 m |
| 满载出港排水量 | 138.9 t |
| 设计吃水 | 1.70m |
| 设 计 航 速 | 本船在深静水、试航排水量（燃油装载约 50%、淡水装载约 50%）、清洁船体、0~1 级海况下，当两台主机最高转速时的航速不小于 22kn。本船巡航航速为 19kn。 |
| 续航力 | 本船续航力约为 200n mile/19kn |
| 自持力 | 本船自持力为 4 昼夜。 |
| 燃油、淡水装载量（满载出港） | 燃油 (9.19t)；淡水 (5.57t) |
| 人员编制 | 本船船员 5 人，工作人员 8 人，设铺位 5 个。 |
| 船体结构 | 主船体材料采用船用结构钢 B 级，甲板室板材采用牌号为 6082-T6 的铝合金整体挤压带筋板，及牌号为 5083-H116 的可焊铝镁合金板，型材采用牌号为 6082-T6 的铝合金挤压型材。 |
| 主机 | 功 率：≥1214kW 转 速： 1800r/min 型 式： V 型、中冷、增压、直喷 起动方式： 电起动 数 量： 2 台 |
| 船舶电站 | 本船设有柴油发电机组 2 台，每台柴油发电机组输出 3Φ、AC400V、50Hz、65kW 的电能。一般情况下 1 台柴油发电机组能满足全船正常航行设备用电需求，2 台柴油发电机组可以互为备用，也可负载转移。 |

1.1建造依据

本船施工建造的技术指标应与设计的技术指标相一致，造船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本船设计文件要求。下列文件是本船建造依据：

（1）本船的招、投标文件；

（2）技术规格和要求（另册）

1、全船技术规格书

2、总布置图

3、船体主要材料明细表

4、舾装设备明细表

5、轮机设备明细表

6、电气设备明细表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提供。

1. **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快艇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2.1主尺度及主要参数

|  |  |
| --- | --- |
| 船型 | 要求 |
| 总长 | 6.7m±2% |
| 型宽 | 2.5m±2% |
| 型深 | 0.95m±2% |
| **航速** | **≥35kn** |
| **柴油**舷内外机 | ≥150Hp艉机 |
| 乘员 | **≥5人** |
| 船员 | 1人 |
| 船型及运营限制 | 限制在蒲氏风级6级以下，目测波高1m以下的海况航行 |

2.2总体布置

2.3船体部分

船体结构：本船为铝合金全焊接结构高速快艇**（敞开艇）**，船体采用纵骨架式建造。

船体强度：本船结构强度设计参考中国船级社发布的最新版《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中对铝合金艇体结构强度的相关要求。

船体材料：船体外板采用铝镁合金5083-H116板材，材料性能满足中国船级社发布的最新版《材料与焊接规范》的相关要求。

2.4舾装设备部分

锚泊、系泊设备：本船按照中国船级社发布的最新版《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及其修改通报的相关要求配备锚泊、系泊设备。

锚泊设备

* 1. 波尔锚12kg
  2. 锚索，Ф14mm纤维绳1根代替锚链，总长50m。
  3. 紧绳柱 1个
  4. 锚支架 1套

系泊设备

1. 系泊索Ф16三股丙纶纤维绳2根，长30m/根。
2. 不锈钢单十字带缆桩1个，铝质系泊羊角2只。
3. 两舷共设铝合金带揽桩4只。

救生设备：按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相关要求配备救生设备：

a）救生圈（带18m救生浮索）: 2个

b）救生衣:7件（船员2件，驾控台和船尾各1件；乘员5件）

消防设备：按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相关要求配备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a）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具

b）9L手提式泡沫灭火器：1具

c）消防水桶 （带5米绳）：1个

信号设备：按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的相关要求配备信号设备：

a）白桅灯:1盏

b）白光尾灯:1盏

c）左舷灯:1盏

d）右舷灯:1盏

e）白环照灯: 1盏

f）红环照灯:2盏

g）白闪光灯:1盏

h）黄闪光灯:1盏

i）红闪光灯:1盏

j）绿闪光灯:1盏

k）卧式警灯:1盏

l）号笛:1只

m）号钟:1只

n）小型球体号型（直径0.3m黑色）:3个

o）5号国旗:2面

p）4号国际信号旗:1面

q）红旗:1面

r）手旗:1面

航行设备：按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https://www.msa.gov.cn/public/documents/document/mdy0/mdaz/~edisp/20240407064003424.pdf" \t "https://www.msa.gov.cn/page/_blank)》及其修改通报的相关要求配备航行设备：

1. AIS:1套
2. 探照灯:1只

无线电通讯设备：按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的相关要求配备航行设备：

本船配置甚高频无线电话1台。

油漆颜色搭配由采购人认可。

2.5工程量

建造7米全铝合金快艇一艘，包括建造图纸设计及送审、主船体的建造、舷外机及附属轮机设备的安装调试、船舶相关电气和设施的安装调试、船舶机械和电气设备的试验和试航、ZC验船、船舶运输和交接。

2.6施工要求

船舶建造应符合中国船级社最新版《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及其《变更通报》、中国海事局发布的最新版《国内航行小型海船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中国船级社发布的最新版《材料与焊接规范》及其《及其通报》等现行国家有关船舶质量方面的规定及标准规范。

**3.其他技术要求**

3.1材料和设备

本船主要设备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船舶建造的整个阶段，涉及到主要材料和设备订货的，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船舶内部装修方案及装饰单位、信息化实施方案及实施单位的确定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有权参加双方商定的船舶主要设备的验收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

（3）由中标人负责订购的设备开箱时，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

（4）凡不具有**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标志的材料和部件，未经**船舶检验部门**同意，不得装船使用。船用材料和部件在船厂的加工或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并证实其不符合质量要求，即使该材料和部件持有合格证书，也应作为不合格处理。代用材料的使用应征得设计单位和船检部门的同意。

（5）中标人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要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至使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还应征得设计单位及**船舶检验部门**的同意。

（8）本项目若涉及进口设备采购，如设备商无法正常履约供货，其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规定配备各机械、电气设备等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投标人应提供正常运行的随船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其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检验验收应与设计要求一致。

（10）中标人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将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随机备件清单、易损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采购人。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3.2中标人的生产设计、制造、供应及调试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及配置的要求，投标货物应具有当代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整船性能优良，构造合理，并采用耐磨、抗振、防腐材料，以保证船舶在长期运行时性能稳定，并且节能。

3.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船舶建造施工设计图、船舶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船舶建造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建造。

3.4监造

（1）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船舶监理单位驻厂监造，并根据监造的实际需要另派采购人驻厂代表。

（2）中标人应按与采购人和设计方商定的生产设计图纸供图目录，给监理单位提供生产设计图纸2套。同时中标人应把生产设计中发现的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修改，通过“修改通知单”的方式及时送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驻厂代表。

（3）为使采购人驻厂代表检验方便，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4）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驻厂代表和监理人员进入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5）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中标人提前**3个日历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驻厂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中标人不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采购人驻厂代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采购人驻厂代表自动弃权，中标人检验部门在船舶检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6）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采购人驻厂代表发现本船在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按通知要求及时书面给予答复并迅速处理。

（7）采购人驻厂代表在中标人生产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中标人不承担责任。反之，中标人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8）中标人应为采购人驻厂代表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9）中标人承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送审设计（如有）、生产设计、开工建造、设备安装调试、下水、码头舾装、系泊、航行试验、验收交船后协助采购人完成专用设备的海上试验等。

（10）对于在规格书或图纸及相关文件中遗漏的任何涉及规则规范及船舶安全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少量其他为该船建造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应经采购人及设计方认可后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1）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前船舶检验部门及其授权的法定机构已生效的规范规则必须应用本船的，即使本合同及规格书中未有提到，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设计方进行修改，且中标人应无偿完成这些修改与变更。

（12）船舶建造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一参考的设备厂商（或与之同档次设备厂商）进行供货，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3）任何装船材料及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任何上船材料及设备需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要求的需经设计方和采购人的认可。

（14）所有装船材料和设备的替换都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设备和材料明细表中未明确厂商的设备和材料，中标人采购时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15）中标人有责任对船舶检验部门退审后的详细设计退审意见进行跟踪，如因中标人未能发现详细设计退审意见未落实到详细设计图纸和实际船舶建造中，而造成的缺陷、疏忽和遗漏，造成任何成本、费用增加、工期延长或其它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在本船建造完成后，中标人应拍摄不少于一百（100）张照片来按指定方向显示清洁的内观和外观视图，并向采购人提交每张照片的印刷件一（1）份和数字拷贝两（2）份。中标人应提供 1:50 比例的完工实船模型1个（带有陈列保护罩），在交船时提交船东。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大型分段合拢、下水、交船等重大节点过程的录像资料，并刻录在光盘上。在建造过程中，凡是采购人代表参加的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重要的会议要有影像资料，及时提交给采购人代表。

（17）任何照片及影像资料的公开发布都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还应提供两张镶镜框的竣工船照。并拍摄无背影的船头、船艉、正侧面的照片，提供采购人办理本船证件用。

3.5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和设计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船舶的设计要求。

3.6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到的文件作为验收标准和依据，中标人根据自己的施工工艺提供检验项目列表和相应检测方法(招标方和现场验船师同意），并在验收中提供相应的经第三方计量单位标定合格的检测工具。

3.7下水、系泊试验、试航与验收

（1）中标人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驻厂代表关于本船的计划下水时间、系泊试验时间、试航时间。在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明确的日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按时派人员参加本船的试航。

（2）采购人委托设计单位在系泊试验前30个工作日，提出“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并经中标人确认后送采购人及船检部门认可。系泊试验中发现的各种故障和缺陷应及时消除和整改，各种设备的记录数据应真实，记录报告交采购人。

（3）航行试验前15天，中标人应根据“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编制航行试验的实施细则，并送验船师认可。

（4）中标人应在消除系泊试验发现的缺陷，本船进坞清洁和油漆船底漆完毕，经船检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5）本船试航由中标人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船舶系泊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6）本船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本船试航结束时，中标人与采购人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本船试航结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8）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应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

（9）试验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交经各方认可的试验报告。

3.8保险及税务

（1）中标人应负责对船舶进行全值投保船舶建造险，直到本船在指定码头交接完毕止，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办理《交船议定书》手续前，任何建造本船所发生的一切税务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采购清单**

一、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单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1 | 钢材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2 | 铝材 | 船套 | 1 |
| 3 | 钢铝复合材 | 船套 | 1 |
| 4 | 焊料 | 船套 | 1 |
| 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6 | 气体、低值易耗 | 船套 | 1 |
| 7 | 机舱绝缘、排气管包扎 | 船套 | 1 |
| 8 | 油漆 | 船套 | 1 |
| 9 | 油料 | 船套 | 1 |
| 10 | 内装材料 | 船套 | 1 |
| 11 | 轮机材料、阀件及附件 | 船套 | 1 |
|  | … |  |  |
| （二） | 设备费 |  |  |  |
| **1** | **舾装设备** | 船套 | 1 |  |
| 1.1 | 锚泊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1.2 | 系泊设备 |  |  |
| 1.3 | 舵桨设备 |  |  |
| 1.4 | 救生设备 |  |  |
| 1.5 | 消防设备 |  |  |
| 1.6 | 信号设备 |  |  |
| 1.7 | 航行设备 |  |  |
| 1.8 | 门、窗、盖、梯 |  |  |
| 1.9 | 舱室设备 |  |  |
| 1.10 | 其它 |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船套 | 1 |  |
| 2.1 | 主机组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2.2 | 尾轴尾管装置 |  |  |
| 2.3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2.4 | 燃油手摇泵 |  |  |
| 2.5 | 燃油泵 |  |  |
| 2.6 | 主机排气挡板 |  |  |
| 2.7 | 主机湿式排气装置 |  |  |
| 2.8 | 发电机组消音器 |  |  |
| 2.9 | 空压机组 |  |  |
| 2.10 | 气笛及杂用空气瓶 |  |  |
| 2.11 | 气笛 |  |  |
| 2.12 | 污油手摇泵 |  |  |
| 2.13 | 舱底水分离器 |  |  |
| 2.14 | 舱底水泵组 |  |  |
| 2.15 | 消防总用泵组 |  |  |
| 2.16 | 移动式消防泵 |  |  |
| 2.17 | 舱底水手摇泵 |  |  |
| 2.18 | CO2灭火装置 |  |  |
| 2.19 | 海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2.20 | 淡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2.21 | 生活污水粉碎泵 |  |  |
| 2.22 | 机舱抽风机 |  |  |
| 2.23 | 舵机舱通风机 |  |  |
| 2.24 | 2#空舱通风机 |  |  |
| 2.25 | 驾驶室风机 |  |  |
| 2.26 | 会议室风机 |  |  |
| 2.27 | 船员舱风机 |  |  |
| 2.28 | 卫浴室吸顶式抽风机 |  |  |
| 2.29 | 空调机组 |  |  |
| 2.30 | 空调冷凝水排放装置 |  |  |
| 2.31 | 电动液压舵机 |  |  |
| 2.32 | 手动快关阀控制箱 |  |  |
| 2.33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2.34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2.35 | 液位遥测表 |  |  |
| 2.36 | 台虎钳 |  |  |
| 2.37 | 砂轮机 |  |  |
| 2.38 | 台钻 |  |  |
| 2.39 | 手拉葫芦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船套 | 1 |  |
| 3.1 | 电源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3.2 | 配电装置 |  |  |
| 3.3 | 照明系统 |  |  |
| 3.4 | 电力系统控制设备 |  |  |
| 3.5 | 通信和助航设备 |  |  |
| 3.6 | 广播电视系统 |  |  |
| 3.7 | 报警系统 |  |  |
| 3.8 | 电缆 |  |  |
|  | … |  |  |
| **4** | **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根据船舶检验部门要求和厂家标准提供） |
|  | … |  |  |
| （三） | 人工劳务费 |  |  |  |
| 1 | 船体部分 | 船套 | 1 |  |
| 2 | 轮装部分 | 船套 | 1 |  |
| 3 | 舾装部分 | 船套 | 1 |  |
| 4 | 舱室内装 | 船套 | 1 |  |
| 5 | 电气部分 | 船套 | 1 |  |
| 6 | 除锈涂装 | 船套 | 1 |  |
|  | … |  |  |  |
| （四） | 船厂专用费 |  |  |  |
| 1 | 生产设计费 | 项 | 1 |  |
| 2 | 船体放样及样板费 | 项 | 1 |  |
| 3 | 钢材预处理、镀锌费 | 项 | 1 |  |
| 4 | 动能费 | 项 | 1 |  |
| 5 | 下水费 | 项 | 1 |  |
| 6 | 胎架费 | 项 | 1 |  |
| 7 | 船台费 | 项 | 1 |  |
| 8 | 码头费 | 项 | 1 |  |
| 9 | 保险费 | 项 | 1 |  |
| 10 | 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费 | 项 | 1 |  |
| 11 | 船舶检验费 | 项 | 1 |  |
| 12 | 引航护航费 | 项 | 1 |  |
| 13 | 送船费 | 项 | 1 |  |
|  | … |  |  |  |
| （五） | 船厂管理费 | 项 | 1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 |  |  |  |

【以上主要设备清单内容摘自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为准】

二、7米铝合金快艇，单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船体部分** |  | 船套 | **1** |  |
| **二** | **舾装设备** |  | 船套 | **1** |  |
| **三** | **内装部分** |  | 船套 | **1** |  |
| **四** | **轮机设备** |  | 船套 | **1** |  |
| **五** | **电气设备** |  | 船套 | **1** |  |
| **六** | **其他服务** |  |  |  |  |
| 1 | 图纸设计，并报船检部门审查通过 | 负责本船的技术设计，提供全套送审图纸资料，负责组织采购人审查图纸，采购人同意后开始建造 | 艘 | 1 |  |
| 2 | 安装、调试、试验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泊系、航行试验等 | 艘 | 1 |  |
| 3 | 船只运输和保险 | 整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运输购买保险 | 艘 | 1 |  |
| 4 | 质保 | 整体质保1年 |  |  |  |

**四、施工安全**

1、施工期间应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因投标人未充分熟悉设计图纸和相关说明而造成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负责。

2、中标人应自觉遵循“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合理设置指示灯、警示牌，明确标识各类材料、设备堆放地点，安排专人值班，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船舶建造周期的变化以及一切后续处理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

1、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2、相关资料及图纸等均应符合验收标准。

**六、实施要求**

**1. 售中服务**

1.1包括产品生产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包括卸货、开箱验收、保管）、产品制造、安装调试、检测、下水试航、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如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1.2到货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炎亭码头。

1.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 实施周期：

**船舶设计及建造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其中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须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交货）**，自合同签字生效日开始计算，要求全部生产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及船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5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6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7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8 最终验收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标的船舶验收报告，《交船议定书》：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船舶检验证书。
2. 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标的物具备安全适航条件。

交船时，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1）《船舶建造竣工报告单》、《交船议定书》、《交接船文件交接确认书》、《船舶建造证书》、《完工交船加减账结清协议》、适航证书、船舶完工后的质量保证协议、交船证书清单及倾斜试验报告、稳性报告壹式陆份，双方各执3份；

（2）中标人质量检验部门的《质量证书》壹式肆份。码头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壹式贰份；

（3）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各种设备的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含主要部件的维修时间）和试运行工艺技术条件、船检证书各1份；

（4）备件清单、属具清单壹式肆份；

（5）完工图纸及文件壹式叄份；

（6）船舶检验证书及检验报告（正副本各1份）；

（7）船舶建造期间的全值（合同总价）投保船舶建造险的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

2.售后服务

2.1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关于免费质量保证期 | 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 壹 年**（如船内安装成品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厂家质保时间为准，且不低于1年）**，时间自双方签署《交船议定书》之次日起计算。 |
| 3 | 售后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壹年内，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直到采购人使用人员正确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构造、操作和维护保养事项。 |
| 4 | 其他 |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损坏故障，中标人保证免费维修或更换。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2.2免费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维修响应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外根据采购人需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费用 |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维修，仅收取最优惠价的配件成本费。 |

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税），报价范围应涵盖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限于材料设备费、随机备品备件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保险费、检测费、其他费用、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费等)、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1.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1.3填报单价及总价。

说明：并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与项目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转包或分包

2.1▲本项目不得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船舶的建造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必须在中标人船厂内进行建造，**但允许由专业厂家提供外协加工和技术服务。

2.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一期付款：合同在双方签字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担保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采购人确认。2）为见索即付保函：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3）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项目完成之日止，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4）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中标人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期付款：船舶主船体完成船台合拢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上船台大合拢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三期付款：船舶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并且船舶下水后，采购人在收到经采购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期付款：在双方签订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经验收合格后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如本次采购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0、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11、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项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50%及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13、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4、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5、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5700000元（其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为15000000元，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为700000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段投标报价，该标段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7、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项目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的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投标函**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0**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如有）** | | 有 |
| **11** |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无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有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有 |
| **5** | **中小企业声明** | |  |
| **5.1**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5.2**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5.3**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水门内街56号（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李先生收 联系电话：15757182377）。**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995874489@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含预算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为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甲方）和 （承造船厂）（以下简称乙方）就 项目（以下简称船舶），于2025 月 日在 签订。

第一条:项目内容、建造数量及依据

1.1 项目内容：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船舶的生产设计、制造及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装饰、调试、试验、交验、技术培训以及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所有工作，最终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法定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法定证书，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2 建造数量：1艘100 吨级的渔政执法船及一艘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  
1.3 建造依据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经船舶检验部门的审查批准认可后的图纸，进行后续的详细生产设计并建造。

下列文件作为船舶建造依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招标文件

2）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投标文件

3）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由乙方完成的建造合同附件，及由此为依据产生的生产设计等全套技术文件。

1.4 项目编号：（由乙方按生产工程编号）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本合同本船的生产设计、建造工作，不得把承造的船舶转、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办的第三产业。  
1.5 甲、乙双方应互相承担对方提出的有关技术、商业方面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概述与船级

2.1 概述

2.1.1本船代表国家行使渔业行政执法权，主要承担辖区内上日常巡航、事故应急处理、海上防污应急工作、恶劣天气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等重要工作。

2.1.2船型：

2.1.3 航区：

2.1.4 船舶主尺度

总 长（不包括跳板)：

型 宽：

型 深：

设计吃水：

2.1.5 动力装置

主机组：

数量：

额定功率／转速：

2.1.6 航速和续航力  
（1）航速：

（2）续航力：

2.1.7 建造工艺：

2.2 船级和规范  
2.2.1 船舶的建造应满足船舶建造合同签字之日已公布生效的及船舶设计建造任务书中说明的规范、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由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法定检验。

2.2.2 船舶交船时，应取得船舶检验部门的法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设计图纸申请审图、建造检验由乙方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材料和设备

3.1 船舶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的），除按船舶规格书或另有协议应由甲方供应外，均按本合同的第一条第1.3款经双方认定的厂商表（详细报价单中约定的厂商），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有权参加船舶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及厂商表中选定的主要设备的验收。乙方采购和自制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取得船舶船用产品证书。

3.2 按照规定，若由乙方供应的从国外进口的设备、材料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均应列入本合同价内，由乙方支付。进口设备开箱时，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后甲方驻厂代表无故不参加验收的，作自动放弃。  
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和技术要求规定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调换或者补充。  
3.4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和减少船价。  
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6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同档代用品，其设备差价另计。如代用品价格高于原设备定价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如代用品价格低于原设备定价的，其价差部分应返还给甲方，在船价中扣除。凡涉及船舶性能及检验规范的，还应征得检验部门的同意。  
3.7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以及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内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法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以人民币（RMB）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  
4.1.2 本项目（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 万元整）【其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包含1艘5.5米工作艇）为人民币（RMB）（￥ 万元整），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为人民币（RMB）（￥ 万元整）】，合同总价包干，不作调整（除合同约定外）。

4.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发生的项目变更或修改而引起的加减帐在交船时，同本条款4.2款规定的最后一期付款一起结算。

4.1.4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进口设备和材料的费用，以及进口设备和材料的关税、增值税，手续费、监管费、汇率变动因素等，并且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4.2.2乙方应在船舶建造前将船舶的建造计划书面通知甲方，除第一期付款外，其余各期付款应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当期的进度付款要求，以便甲方及时准备款额，乙方应同时提供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及监理（如有）签署的项目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项目节点检验报告（如有）和相应金额专用增值税发票以便甲方及时支付款项。  
**4.2.3 第一期付款**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担保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甲方确认。2）为见索即付保函：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3）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项目完成之日止，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4）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甲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2.4第二期付款**

**船舶主船体完成船台合拢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船舶上船台大合拢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即人民币 （￥ 元整）。**

**4.2.5第三期付款**

**船舶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并且船舶下水后，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首席驻厂代表签认的进度报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有）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即人民币 （￥ 元整）。**

**4.2.6第四期付款**

**在甲、乙双方签订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经验收合格后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即人民币 （￥ 元整）。**

（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4.3 装饰方案、施工图及费用必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实施。

4.4 本合同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

4.5 乙方承诺船舶合同款专款专用，不得将船舶合同款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条: 项目变更及修改

5.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合同船舶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可双方协商调整船舶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5.3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监造

6.1 图纸审查和认可

6.1.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50天提供二套完整的详细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查，甲方在收到图纸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查意见，并将一套标注审查意见的图纸退回乙方。如甲方到时未提出意见，则表示甲方已对原图认可；乙方对甲方的书面意见应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乙方未按时答复，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所提的意见。如果图纸和信函邮寄，则收退图纸和信函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如甲方超出10天后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则合同交船时间合理顺延。

6.1.3 开工建造前，乙方应给甲方提供二套施工图纸。

6.2 甲方驻厂代表  
6.2.1甲方应确定首席驻厂代表，并依据乙方提供的船舶建造进度计划表适时进厂监造。  
6.2.2 **为甲方驻厂代表工作方便，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代表的厂内食宿、通讯、办公室、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安全保障，并提供建造地交通服务。其他交通费用由甲方自理。**

6.2.3 为使甲方驻厂代表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6.3 甲方驻厂代表的权力  
6.3.1 甲方驻厂代表有权进入船厂与本合同船舶设计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6.3.2 如果甲方代表需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疏通渠道，予以协助。乙方派不出人员验收而委托甲方派代表去设备协作厂验收的则相关费用乙方支付。  
6.3.3 本合同船舶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1天将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所有检验项目由乙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试验及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驻厂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乙方不通知甲方驻厂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甲方驻厂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事前又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驻厂代表自动弃权，乙方检验部门在船舶检验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6.3.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驻厂代表发现本合同船舶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甲方驻厂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按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来解决。但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项目，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6.3.5 甲方驻厂代表在工厂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做好救援工作。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6.4、分段预处理、涂装必须在专用车间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船舶的违约责任如下：

7.1 交船期延误

7.1.1 船舶交船日期不超过本合同第九条第9.1.1款规定的交船日期（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协议“允许的延误”除外，下同）的当天午夜12时，视为不违约。  
7.1.2 **如果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期交船，则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迟交船超过7天，从该日起（即第8日起算），每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扣除合同价款的1%。超过八周，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并减少合同价的10%。如甲方拒绝接船，乙方除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本金连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1个月内退回给甲方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7.1.3 船舶建造完工并达到交船条件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延期交船，超过本合同第九条第9.1.1款规定的该船交船日期后30天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双方签订修改交船日期、赔偿金等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1.4因财政资金下达原因变更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因此影响船舶的正常工期。  
7.2 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航速要求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实际试航航速未达到设计航速要求的，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0.5—1.0节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0—1.5节则应扣除该船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航速低于设计航速1.5节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船，如由此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7.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6.1.1款时间规定提交图纸等材料，每迟一天扣除该船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0.5‰），如超过10天及以上未能提供的，额外扣除该船合同价款千分之五（5‰），超过20天及以上未能提供的额外扣除该船合同价款百分之一（1%）。超过30天及以上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另行商定交船日期并减少合同价的5%。如由此甲方拒绝接船，则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本金（含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款）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外，还要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

第八条:下水、系泊试验及试航

8.1 通知

船舶的下水和试航时间，乙方应在15天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预告甲方，在7天前以传真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回复乙方已收到该通知，并按时派员参加船舶的试航。

8.2 实施办法  
8.2.1 在系泊试验前60天，乙方负责制定“系泊试验与航行试验大纲”送甲方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8.2.2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航行试验，航行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8.2.3 船舶试航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试航内容按双方及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认可的“系泊试验与航行试验大纲”进行。甲方派员参加试航。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第一个气候良好的日子继续进行。试航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8.2.4 船舶试航所需的燃油、滑油、滑油脂的供应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船后所剩余的各种油料（轻油、日用油柜油和未开封的润滑油），甲方按双方签字认可的数量，以结算日油料市场价格结算，作加帐处理。

8.3 验收  
8.3.1 船舶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船舶试航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8.3.2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合同、设计文件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航，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3.3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船试航或再试航的结果发生争议时，应尽快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交船

9.1 交船日期和地点  
9.1.1**交船日期：船舶设计及建造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其中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须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交货）**，自合同签字生效日开始计算，要求全部设计、建造、安装、调试完毕，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及船东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日期为**202\*年\*\*月\*\*日。**

9.1.2 交船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炎亭码头

9.2 交接船  
9.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15天书面预报甲方，提前7天给甲方确报。  
9.2.2 当船舶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书、证件、图纸、技术文件等均已点清完毕，船舶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设计文件的要求，该轮已处于适航状态，由乙方负责将船移送至交船地点，即可通知甲方接船。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签字之日为该船的正式交接船日期。   
9.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书证件及有关文件：（以下提交资料均以单船计，除发票外）  
9.3.1 《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一式十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9.3.2 按2.2.2款规定的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法定船舶检验证书）（正副本各壹份）。  
9.3.3 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质量证书》一式贰份。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贰份。  
9.3.4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说明书按设备采购的技术协议书要求提供（至少一式贰份）。  
9.3.5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叁份。  
9.3.6 《建造证书》贰份。  
9.3.7 完工图纸叁套，按双方商定的目录和时间提交。  
9.3.8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2.2.款规定的证书提交甲方。如果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负责提供认可和相关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并在交船后壹个月内补交正式证书。

9.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本合同船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该船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9.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艘船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暴乱、火山爆发、6级或以上地震、12级或以上台风、冰雹、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等。

10.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有效的书面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10.3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0.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0.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10.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12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在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1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船舶的《船舶建造完成交接书》之日起**（按中标质保期填写）（**至少十二个月）内为船舶质量保证期【如船内安装成品设备，质保期以设备厂家质保时间为准，且不低于1年】，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于上述缺陷、故障和损坏而导致的其它损失。凡属甲方操作或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乙方有责任修复，甲方承担费用。**11.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或缺陷的性质及程度。通知的最后有效期为船舶质保期满后7天（若以信函形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11.3 缺陷的处理  
11.3.1 船舶的质保原则上应在船舶所在地由乙方就近安排进厂修理。  
11.3.2 当出现属于质保范围内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确认并处理。如乙方不能派人，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电告甲方，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由甲方提供有关修理清单和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

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又无明确答复，甲方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3 船舶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要求，乙方应按照本条款第11.1款的规定安排船舶进行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乙方应免费负责将船在船舶所在地就近进坞保修，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质量引起的缺陷和损坏，则缺陷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质量原因保修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无法及时安排保修，甲方可另择船厂修复，乙方派员共同监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4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修复好的主要设备缺陷，自该项修复完毕之日起，乙方再续12个月的保修期。

11.3.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提出的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履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开始协商未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2.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3.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其他

13.1 保险

在船舶的建造过程中，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建造保险。

13.2 安全责任

在船舶建造期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船机损坏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3.3 转让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他人。

13.4 其他

乙方在进度、质量、信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进度方面：

在建造过程中，如因乙方存在“人工、材料、设备”方面等的问题，造成船舶无法如期按计划完成重大节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第一标段

2、质量方面：

1）因乙方自身原因使得质量保证的条件变差；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应具备的质量保证条件时；

2）在建造过程中，不执行法规和规范；不执行合同规格书和合同设备清单；对船东书面提出的《质量整改联系单》，不执行，整改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

3）在建造过程中，乙方的施工工艺错误，无法保证建造的质量；船厂施工随意，不执行已经编制的施工工艺，造成质量不良；出现质量事故；

4）核查隐蔽部位，核对与图纸的符合性；隐蔽部位的审图意见的落实，发现问题一票否决。

3、信用方面：

船厂的高层人员，卷入大的合同纠纷之中；被列入“失信人员列入黑名单”事件。

1. : 合同签署与生效、终止

14.1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终止执行合同，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但如下情况除外：乙方在船舶设计过程中，设计方案应满足规则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14.3 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的变动、变更而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苍南县财政监管部门壹份。

14.5 本合同至船舶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007）**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007）**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007）**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CNDL2025007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含报价。**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9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船检证书、交接资料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船检证书、交接资料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5007**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可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以下表式仅供参考，未尽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一、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单艘**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  |  |  |
| **（一）** | **原材料费** |  |  |  |  |  |  |  |
| 1 | 钢材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  |  |
| 2 | 铝材 | 船套 | 1 |  |  |  |  |
| 3 | 钢铝复合材 | 船套 | 1 |  |  |  |  |
| 4 | 焊料 | 船套 | 1 |  |  |  |  |
| 5 | 阻尼材料 | 船套 | 1 |  |  |  |  |
| 6 | 气体、低值易耗 | 船套 | 1 |  |  |  |  |
| 7 | 机舱绝缘、排气管包扎 | 船套 | 1 |  |  |  |  |
| 8 | 油漆 | 船套 | 1 |  |  |  |  |
| 9 | 油料 | 船套 | 1 |  |  |  |  |
| 10 | 内装材料 | 船套 | 1 |  |  |  |  |
| 11 | 轮机材料、阀件及附件 | 船套 | 1 |  |  |  |  |
|  | … |  |  |  |  |  |  |
| **（二）** | **设备费** |  |  |  |  |  |  |  |
| **1** | **舾装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1.1 | 锚泊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  |  |
| 1.2 | 系泊设备 |  |  |  |  |  |  |
| 1.3 | 舵桨设备 |  |  |  |  |  |  |
| 1.4 | 救生设备 |  |  |  |  |  |  |
| 1.5 | 消防设备 |  |  |  |  |  |  |
| 1.6 | 信号设备 |  |  |  |  |  |  |
| 1.7 | 航行设备 |  |  |  |  |  |  |
| 1.8 | 门、窗、盖、梯 |  |  |  |  |  |  |
| 1.9 | 舱室设备 |  |  |  |  |  |  |
| 1.10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2** | **轮机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2.1 | 主机组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  |  |
| 2.2 | 尾轴尾管装置 |  |  |  |  |  |  |
| 2.3 | 柴油发电机组 |  |  |  |  |  |  |
| 2.4 | 燃油手摇泵 |  |  |  |  |  |  |
| 2.5 | 燃油泵 |  |  |  |  |  |  |
| 2.6 | 主机排气挡板 |  |  |  |  |  |  |
| 2.7 | 主机湿式排气装置 |  |  |  |  |  |  |
| 2.8 | 发电机组消音器 |  |  |  |  |  |  |
| 2.9 | 空压机组 |  |  |  |  |  |  |
| 2.10 | 气笛及杂用空气瓶 |  |  |  |  |  |  |
| 2.11 | 气笛 |  |  |  |  |  |  |
| 2.12 | 污油手摇泵 |  |  |  |  |  |  |
| 2.13 | 舱底水分离器 |  |  |  |  |  |  |
| 2.14 | 舱底水泵组 |  |  |  |  |  |  |
| 2.15 | 消防总用泵组 |  |  |  |  |  |  |
| 2.16 | 移动式消防泵 |  |  |  |  |  |  |
| 2.17 | 舱底水手摇泵 |  |  |  |  |  |  |
| 2.18 | CO2灭火装置 |  |  |  |  |  |  |
| 2.19 | 海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  |  |
| 2.20 | 淡水自动供水装置 |  |  |  |  |  |  |
| 2.21 | 生活污水粉碎泵 |  |  |  |  |  |  |
| 2.22 | 机舱抽风机 |  |  |  |  |  |  |
| 2.23 | 舵机舱通风机 |  |  |  |  |  |  |
| 2.24 | 2#空舱通风机 |  |  |  |  |  |  |
| 2.25 | 驾驶室风机 |  |  |  |  |  |  |
| 2.26 | 会议室风机 |  |  |  |  |  |  |
| 2.27 | 船员舱风机 |  |  |  |  |  |  |
| 2.28 | 卫浴室吸顶式抽风机 |  |  |  |  |  |  |
| 2.29 | 空调机组 |  |  |  |  |  |  |
| 2.30 | 空调冷凝水排放装置 |  |  |  |  |  |  |
| 2.31 | 电动液压舵机 |  |  |  |  |  |  |
| 2.32 | 手动快关阀控制箱 |  |  |  |  |  |  |
| 2.33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  |  |
| 2.34 | 磁性浮子液位计 |  |  |  |  |  |  |
| 2.35 | 液位遥测表 |  |  |  |  |  |  |
| 2.36 | 台虎钳 |  |  |  |  |  |  |
| 2.37 | 砂轮机 |  |  |  |  |  |  |
| 2.38 | 台钻 |  |  |  |  |  |  |
| 2.39 | 手拉葫芦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气设备** | 船套 | 1 |  |  |  |  |  |
| 3.1 | 电源设备 |  |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 |  |  |  |  |
| 3.2 | 配电装置 |  |  |  |  |  |  |
| 3.3 | 照明系统 |  |  |  |  |  |  |
| 3.4 | 电力系统控制设备 |  |  |  |  |  |  |
| 3.5 | 通信和助航设备 |  |  |  |  |  |  |
| 3.6 | 广播电视系统 |  |  |  |  |  |  |
| 3.7 | 报警系统 |  |  |  |  |  |  |
| 3.8 | 电缆 |  |  |  |  |  |  |
|  | … |  |  |  |  |  |  |
| **4** | **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 | 船套 | 1 | 详见编制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船初步设计》及其附件（全船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通用工具、易损件根据船舶检验部门要求和厂家标准提供）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人工劳务费 |  |  |  |  |  |  |  |
| 1 | 船体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2 | 轮装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3 | 舾装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4 | 舱室内装 | 船套 | 1 |  |  |  |  |  |
| 5 | 电气部分 | 船套 | 1 |  |  |  |  |  |
| 6 | 除锈涂装 | 船套 | 1 |  |  |  |  |  |
|  | … |  |  |  |  |  |  |  |
| （四） | 船厂专用费 |  |  |  |  |  |  |  |
| 1 | 生产设计费 | 项 | 1 |  |  |  |  |  |
| 2 | 船体放样及样板费 | 项 | 1 |  |  |  |  |  |
| 3 | 钢材预处理、镀锌费 | 项 | 1 |  |  |  |  |  |
| 4 | 动能费 | 项 | 1 |  |  |  |  |  |
| 5 | 下水费 | 项 | 1 |  |  |  |  |  |
| 6 | 胎架费 | 项 | 1 |  |  |  |  |  |
| 7 | 船台费 | 项 | 1 |  |  |  |  |  |
| 8 | 码头费 | 项 | 1 |  |  |  |  |  |
| 9 | 保险费 | 项 | 1 |  |  |  |  |  |
| 10 | 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费 | 项 | 1 |  |  |  |  |  |
| 11 | 船舶检验费 | 项 | 1 |  |  |  |  |  |
| 12 | 引航护航费 | 项 | 1 |  |  |  |  |  |
| 13 | 送船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五） | 船厂管理费 | 项 | 1 |  |  |  |  |  |
| （六） | 船厂利润 | 项 | 1 |  |  |  |  |  |
| （七） | 船厂税金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 |  |  |  |  |  |  |  |

二、7米铝合金快艇，单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船体部分** |  | 船套 | **1** |  |  |  |  |
| **二** | **舾装设备** |  | 船套 | **1** |  |  |  |  |
| **三** | **内装部分** |  | 船套 | **1** |  |  |  |  |
| **四** | **轮机设备** |  | 船套 | **1** |  |  |  |  |
| **五** | **电气设备** |  | 船套 | **1** |  |  |  |  |
| **六** | **其他服务** |  |  |  |  |  |  |  |
| 1 | 图纸设计，并报船检部门审查通过 | 负责本船的技术设计，提供全套送审图纸资料，负责组织采购人审查图纸，采购人同意后开始建造 | 艘 | 1 |  |  |  |  |
| 2 | 安装、调试、试验 |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泊系、航行试验等 | 艘 | 1 |  |  |  |  |
| 3 | 船只运输和保险 | 整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运输购买保险 | 艘 | 1 |  |  |  |  |
| 4 | 质保 | 整体质保1年 |  |  |  |  |  |  |
| 七 | 船厂管理费 |  | 项 | 1 |  |  |  |  |
| 八 | 船厂利润 |  | 项 | 1 |  |  |  |  |
| 九 | 船厂税金 |  | 项 | 1 |  |  |  |  |
|  | 合计2 |  |  |  |  |  |  |  |

报价说明：

（1）除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供应商完成。

（2）上表中**合计1+合计2**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价相一致。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本报价单中的原材料数量已包括工艺性消耗在内。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投标分项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7）**投标人认为需要报价的内容而未列入清单的，可列在每项清单最后一项“…”中。**

（8）未列入清单视为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的所需所有费用。

（9）**本表格式在所列内容基础上，须进行细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南县农业农村局**的**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5007）**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段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段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标段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本函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中标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8、**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5700000元（其中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为15000000元，7米级全铝合金执法船艇（敞开艇）为7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体系证书（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注：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3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类似沿海或近海钢铝**混合**公务执法船艇，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船检证书、交接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团队 （1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3、质量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B级或以上注册验船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4、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船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5、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三级）焊工证书或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同时具备F、H、Vu焊接位置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加0.3 分；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技师（二级）或以上焊工证书或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同时具备F、H、Vu、O焊接位置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母材为铝合金（5000、6000），且同时具备F、H、Vu焊接位置焊工能力认证证书的，1本得1分；本项最多得 2分。**  注：1）以上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员工，不得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职称的评审结果须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提供网站链接并提供网页截图。若评审网站已查询不到结果或评审结果未公示在网站上，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网站上生成的带二维码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若部分国资企业或中央单位的人员职称是由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颁发的，并非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给颁发单位的授权职称评定证明进行佐证，且上述证明的时效性须与证书充分对应。须提供上述证明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4 | 船舶材料及设备的响应性（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用的各种材料进行质量、性能等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的选择、参数、数量等**（评分范围2、1.5、1、0）**。  2)投标人提供的舾装设备（锚泊及系泊设施、消防、救生设备、门窗、舱盖及栏杆扶手）的选择、参数、功能、数量等**（评分范围2、1.5、1、0）**。  3)投标人提供的轮机设备的选择、参数、功能、数量等**（评分范围2、1.5、1、0）**。  4)投标人提供的电气设备（电制、电源、配电系统、主要用电设备、照明设备、电缆电线等）的选择、参数、功能、数量等**（评分范围2、1.5、1、0）**。 |
| 5 | 船舶外观效果及舱室装修工艺、材料、效果（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建造本项目船舶提供的外观效果图及舱室的装饰施工、工艺符合本船总体设计要求及条件，材料选择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要求等进行响应【包含驾驶室、多功能厅、船员休息室（兼餐厅）、船长室、船员室、配餐间、卫生间区域，注重细节和整体协调的内装效果，为船员和执法人员提供舒适、温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设计方案，并提供内装效果图】，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 6 | 焊接工艺规程认可文件（6分） | 投标人具有中国船级社（CCS）认可的焊接工艺规程认可文件得6分（**其中钢板手工电弧焊得1.5分、CO2气体保护焊得1.5分、船用铝板半自动熔化惰性气体保护焊及对接横焊焊接工艺得1.5分、不锈钢管钨极氩弧焊得1.5分**）。  注：以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7 | 船体建造工艺、工序方案（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船体建造工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建造策略与生产组织，制定的原则工艺、施工工艺流程、变形的控制方案、各工艺措施及方案等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8 | 铝合金焊接和薄板焊接的工艺（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铝合金和薄板焊接的工艺措施及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9 | 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轮机系统的安装及调试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船机舱管系综合放样能力、管线焊接制作、清洁保护工序；主机、主推进系统、减振降噪和其它主要动力设备的安装工艺及调试能力等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0 | 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电气系统安装调试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本船电气综合放样能力和电缆敷设能力；电力系统、机舱监测系统、通讯导航系统的协调和调试能力等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1 | 建造场地及生产能力、成品保护措施等（6分） | 1)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建造场地【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建造本船的船台尺度、码头设施、**单台最大起重不少于20吨的起吊能力等**，提供清单和必要的图片资料等做为佐证】，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 **2)投标人的生产能力**【包含但不限于：**数控切割设备、肋骨冷弯设备，自动或半自动焊接设备；专用涂装车间等生产设备设施，**提供清单和必要的图片资料等做为佐证】，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 3)投标人在船舶交付前确保本船设备设施完好提供护措施方案及说明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 |
| 12 | 船舶各项试验 （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各项试验的方案及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泊试验、航行试验、甲板机械试验等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3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船舶建造进度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等应对措施的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4 | 质量保证（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船舶建造所采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5 | 培训方案（3分）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16 | 售后服务 （6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人员数量、工作经验，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售后服务是否经验丰富进行评议，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售后服务方案、保障能力、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服务的便捷性、以及对后续服务方面的优惠承诺，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以上都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苍南县100吨级渔政执法船艇建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95874489@qq.com](mailto:1102766042@qq.com) 。**